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制实施细则

(2023年8月修订)

一、总则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明确要求，同时充分考虑到我院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与特色，特制定《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分细则》)。

本《学分细则》是对《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艺术实践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细节的说明、具体操作的要求和学分制管理的过程与规范，以便全体研究生导师以及研究生根据此《学分细则》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切实保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的艺术实践质量和培养规格。

二、对象、定义与学分要求

1. 根据我院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和戏剧与影视学三个一级学科的不同、学术型学位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及培养方式的不同，我院的艺术实践可有以下不同类别，如：学术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践、项目管理实践、乐务实践、创作实践等，学生可选择与所属培养方向相关的艺术实践活动。

2. 我院博士研究生艺术实践暂不按学分制进行要求；

3. 学术型硕士艺术实践要求完成 2 学分的艺术实践或教学实践；

4.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 8 学分的艺术实践。

三、学分与课时关系

1. 根据上海音乐学院课程与学分的结构(即一门课程一学期两个学分，获得这两个学分须完成每周两学时共 32 个教学周的学习)，艺术实践学分与课时关系为 1:16，即获得 1 个艺术实践学分须参加 16 个学时的相关艺术实践；

2. 根据以上要求，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 128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才能获得 8 个艺术实践学分；学术型硕士须参加 32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才能获得 2 个艺术实践学分。

四、获得学分的方法及要求

研究生可以通过参加各类音乐节、艺术节、音乐会、剧目及作品排演、艺术

指导、辅助教学、音乐科技应用等艺术实践活动,以及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采风、田野考察、艺术项目策划与推广等社会学术实践活动,获得艺术实践学时的累积从而转化学分。所获学时中,与本专业相关的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1/2。

五、学分的认定与管理

1. 每次实践学时以“核心学时”——即实际发生时间为计算单位。如音乐会按实际发生的长度整数计算、排练按具体的课时数计算、参加各类文化活动按该活动实际开始的时间计算等等;

2. 活动结束后, 1) 2023 年 9 月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艺术实践学分手册》内记载具体内容与学时,由导师或该活动(项目)的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最终由培养办公室审核认定; 2) 2023 年 9 月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上音研究生教学服务平台”发起艺术实践申请,填写具体活动内容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由该活动(项目)的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会在系统内累积学时,达到总学时要求后自动转化学分;

3. 本细则全部解释权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